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公报目录

2024（第一期）

【区政府文件】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池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0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05

2.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2024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10

3.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办法的通知.....14

【人事任免】

关于刘小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7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池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秘〔202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池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贵池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皖政〔2024〕3号）以及《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秘〔2024〕3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

周密组织部署，服从服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大局，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 目标任务。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 普查范围。对我区范围内已认定、登记的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重点是对传统村落古民居、古遗址、革命文物等进行调查登记。

(二)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 第一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普查系统与数据采集软件操作使用培训等工作。

(二) 第二阶段。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主要任务是以区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 第三阶段。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向第四次全市文物普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普查成果，配合做好成果公布等工作。

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为加强全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贵池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我区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我区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责任，密切配合区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扎实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

五、经费保障

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区政府共同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要做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建设繁荣兴盛的文化强区 and 高品质旅游强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区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普查任务。

(二)认真负责，如实填报数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普查工作要求，我区境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要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三)规范管理，保证数据质量。区普查机构要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

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区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普查工作的

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基层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 的通知

贵政办〔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

贵池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一）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

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 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国家事业组织投资的项目;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区审计局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 应按照审计程序, 对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区审计局实施的审计监督, 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区审计局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 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人员或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购买社会服务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所需的经费, 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实行计划管理。区审计局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等相关规定和上级审计机关、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 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计划, 经区政府研究, 并报本级审计委员会审定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第六条 区审计局按照下列方式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一) 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或者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 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二) 对政府投资建设领域的特定事项, 可以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三) 区审计局按照法定的审计管辖范围, 对本级政府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所有政府性投资建设 EPC 项目, 以及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建设项目开展跟踪审计。本级政府投资金额 400—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 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安排跟踪审计。

第七条 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时, 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八条 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
况；
- （三）概（预）算编制、审批、执
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 （四）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五）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
- （六）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
- （八）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
造价情况；
- （九）工程质量管理 and 验收情况；
- （十）建设项目绩效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级
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区审计局和审计人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投资审计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工程验收、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标底审核、材料价格认定等管理活动；不得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不得参与项目决策、管理、咨询、评审等

会议或发表意见、签署会议纪要。

第十条 区审计局应当会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应当将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情况和预算评审情况抄告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尊重合同双方意愿，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竣工结算依据，不得以竣工决算审计作为项目工程验收和支付工程款的前置条件，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支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
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管理职
责。

建设单位应建立内部审计机制，负责
对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对
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项目
竣（交）工后应当及时组织编制项目竣
工决算。

建设单位应依法选择项目竣工结算
审核协审机构，加强对协审机构和施工
单位的管理，并对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的

结果终身负责。结算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依据规定在协议中约定支付。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应当据实调整。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区审计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下列资料以及相关的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电子数据：

（一）概（预）算以及规划许可、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准文件和资料；

（二）招标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文本资料；

（三）勘察资料，设计、施工、竣工图纸，施工图审查文件和工程变更资料；

（四）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设备材料检验、工程质量检验、工程结算等资料；

（五）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料；

（六）工程质量验收、项目交工验收、工程（造价）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资料；

（七）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出具的检查结论或者报告；

（八）区审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本单

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区审计局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由区审计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处罚，并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不属于区审计局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书面通知区审计局；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区审计局聘请的相关协审人员和建设单位委托审核的社会协审机构或者聘请的相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区审计局出具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和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区审计局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

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八条 区审计局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区审计局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遵守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

题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性投资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贵政办〔2020〕32号）同时废止。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 2024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秘〔202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 2024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6 日

贵池区 2024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放对象

我区公租房补贴对象为低保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区(含市本级)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一)低保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均应具有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城镇户籍(居住证),且其中至少有 1 人取得本区城镇户籍(居住证)时间满 1 年及以上;

2. 已领取由区民政部门审核发放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或低收入家庭;

3. 无房户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在 15 平方米以下的,且住房建筑面积(含经营性质用房)不超过 50 平方米。

(二)区(含市本级)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持有大中专院校、职校毕业证书,在本市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在本城区内无住房。

2.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签订劳动合同并就业 1 年以上、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已办理《池州市居住证》,在本城区内无住房。

二、发放标准

低保住房困难家庭补贴标准:1 人户按 20 平方米/户,2 人户按 30 平方米/户,3 人户按 45 平方米/户,4 人户及以上按 60 平方米/户的标准补贴。低保户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补贴按每月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发放。补贴金额=(补贴面积-自有房屋建筑面积)×补贴标准。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区(含市本级)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补贴标准:1 人户按 20 平方米/户,2 人户按 30 平方米/户,3 人户按 45 平方米/户,4 人户及以上按 60 平方米/户的标准补贴。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和区(含市本级)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按每月 8 元/平方米的标准发放。补贴金额=(补贴面积-自有房屋建筑面积)×补贴标准。

三、发放程序

(一)2024 年主城区租赁补贴发放工作采取线上申请、线下申请两种方式。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采取线上申请方式(个人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或通过皖事通客户端申请;低保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采取线下申请方式(社区、街道代办点申请),申请人到对应的社区代办点进行线下录入。申请租赁补贴的家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居住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开具的有关证明。

低保及中低收入家庭(含续保)申请租赁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文件(居住证)、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须由审核人签名并盖村委会或区居委会公章);
2. 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证明;
3. 承诺书;
4. 租房合同;
5. 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卡;

6. 劳模、英模、复转军人、烈军属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新就业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赁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
2. 整个家庭户口簿；
3. 住房情况证明；
4. 承诺书；
5. 租房合同；
6. 工作单位证明；
7. 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8. 婚姻证明；
9. 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卡。

(二)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合规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后，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材料和社区初审意见之日起 7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会同区民政局等部门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与住房状况予以审核(住房在主城区的由区住房城乡建

设局负责联系市房产局予以审核；住房在主城区以外的，由所在镇街道予以审核)，会同市车管所对车辆情况予以审核。就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区住房保障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保障办)。

(五) 经审核，家庭收入和家庭住房状况均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区保障办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租房补贴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镇街道、村(社区)反馈公示登记结果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区保障办应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保障办申诉。

四、有关要求

(一) 明确政策期限。根据市统一安排，2024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受理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止。

(二) 严格发放程序。严格执行“三审、两公示”的规定，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审核，镇街道、区两榜公示。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对申请对象的家庭收

入、住房情况等认真审核。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在受理保障对象纸质材料的时,应及时将保障对象相关信息及附件扫描录入安徽省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实行纸质与电子材料同步审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政策宣传,公开申报、审核程序和办理时限,严把审核关,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租赁补贴对象要做到应保尽保。

(三)实行打卡发放。对经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保障办审核确认后的公租房租赁补贴对象及其补贴金额,由区财政局及时进行审核确认后,将租赁补贴资金通过打卡方式发放,租赁补贴资金每年发放一次。

(四)强化动态管理。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对纳入公租房低保、低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及时建立公租房租赁补贴电子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安徽省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村委会(社区居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要对区民政局提供的低保名单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向区保障办反馈,对公租房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五)落实工作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要求,加速推进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10月底前足额发放到位。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办法的通知

贵政办〔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贵池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保障患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遵循“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原则，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工作。

第三条 区政府成立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医保、残联、民政、公安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做好本系统救助政策与本办法衔接工作。

各镇街道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建立精

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关爱帮扶小组，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贵池区户籍；
- （二）卫生健康部门建档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三）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五条 市第三人民医院作为区级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医疗救助对象集中收治工作。

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及时有效救治，不得推诿病人。对医疗救助对象统一建档管理，定期走访，指导用药，宣传有关救助政策。

第七条 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受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核对、上报相关信息。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并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卡。

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制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卡。

第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依据法院判决书和执行通知书为强制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理救助手续。

依据公安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对易肇事肇祸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先行救治并补办救助手续。

第九条 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力量对需入院治疗或需办理出院、转院手续且监护人无能力履行监护职责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公安部门应予以协助。

对无监护人的救助对象由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差额部分（不含伙食费）由区政府财政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落实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申报、费用结算及清算等工作。当年医疗救助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

定点医疗机构将医疗救助费用报区卫生健康委审核结算。医疗救助费用实行半年结算。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区卫生健康委和定点医疗机构加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套取医疗救助资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刘小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4〕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刘小丽同志任梅龙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勇同志任池州市第十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尹莉同志任平天湖风景区建设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金刚同志任平天湖风景区综合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勇杰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涛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喻贵明同志任池州市第十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陆正祥同志任平天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钱武生同志的梅龙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俊同志的池州市第十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徐志武同志的平天湖风景区建设管理处处长职务；

免去周忠传同志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建军同志的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园林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4年3月28日